

律政司司長談港澳相互法律協助及高鐵「一地兩檢」（只有中文）

以下是律政司司長袁國強資深大律師今日（三月十日）出發前往澳門與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法務司司長陳海帆會面前，與傳媒的談話內容：

記者：（有關移交逃犯事宜），現時進展為何？有沒有共識？

律政司司長：今日是過去談一些刑事事宜的相互（法律協助）工作，包括剛才這位朋友所說，會談移交逃犯。現時的進展是一個大框架，我們已談了很多部分，但因為原則上一些問題，以及一些條款如何草擬，仍然需要再進行磋商。過去其實雙方也有工作小組就這方面談了很多次，開了很多次會，但因為始終香港的法律制度和澳門的法律制度有不同，所以即使原則是大家同意也好，如何表述原則以及一些細節事宜，仍有待磋商。我們當然如其他事一樣，希望可以盡快做得到。

記者：追溯期有沒有談過？

律政司司長：那會是其中一個細節，現時未敲定，最後那個文本會處理這個問題。

記者：有沒有時間表？

律政司司長：正如剛才所說，好像其他事情一樣，我們都希望可以盡快做得到。因為雙方也覺得有需要處理這個問題。

記者：「一地兩檢」那方面又如何？因為大家也知道高鐵所餘時間不是很多了……

律政司司長：我們一直的態度或說法是希望大家可以客觀些去看這問題。高鐵的撥款及延誤與「一地兩檢」的問題是兩個完全不同的問題，追加撥款是工程上面的需要，所以要追加撥款，但「一地兩檢」的問題是具體鐵路運作上的問題。撥款的要求或追加撥款的申請，其實不是因為「一地兩檢」所衍生，過去無論我也好、張局長（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張炳良）也好，也說過「一地兩檢」涉及一些較複雜的問題，我們仍在商討中，現時未有一個具體的方案。不過，有具體細節時，我們一定會向香港社會交代，亦會向立法會交代，所以大家到時一定會有一個機會，討論相關的建議。

記者：吳亮星議員提出「車上檢」，你怎看？

律政司司長：「車上檢」的問題，其實我們以前也說過，現階段我們不會放棄研究任何一個在法律上能符合「一國兩制」和《基本法》，

以及在實際運作上可以實際上做得到的。但「車上檢」我們以前也說過，至少到今日我們研究為止，因為車程比較快，其實我們設計高鐵時，也是希望可以（有）一個快速的網絡，所以在現時的計算和研究裏，「車上檢」實行的時間，我們覺得操作上有很多商榷的地方，我們以前在立法會都說過這個問題，所以比較困難。謝謝。

完

2016年3月10日（星期四）